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03.02 保局（壽）字第 106109006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

要 旨：金管會保險局重申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時，應依相關規定於電話行銷前告知民眾如何取得電話並詢問是否願意接受行銷，如消費者表達拒絕接受行銷時，應立即結束通話

主 旨：重申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依「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會 99 年 12 月 27 日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63901 號函等相關規定，於電話行銷前告知民眾如何取得電話，及詢問是否願意接受行銷，如消費者表達拒絕接受行銷時，應立即結束通話，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請查照。

正 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貴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煌先生）

副 本：本局壽險監理組